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p> |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